切結書

本人＿＿＿＿＿＿申請使用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鹿野高台大草皮降落場□龍田降落場，申請使用時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所使用之飛行器材設備由本人自行持有及保養維護，倘因飛行器材設備致傷亡之情事，皆非屬場域管理單位之責。並已詳閱「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及「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無動力飛行運動場域管理要點」；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期間，遵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避免擅入臺東縣鹿野高台周邊劃設之民用航空訓練空域及熱氣球活動空域，特此切結。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具切結人

申　請　人：　　（簽名）

身 份 證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收集之個人資料，僅為識別當事人使用，非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管理處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本管理處個資保護之要求辦理）。

Revised 2026.07.06 修正版